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,384,616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合并口径）资本公积余额为 254,648,092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370,284,92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71,885,68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04,999,9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40,499,999.9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2.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.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发展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